

### 第七級及第八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 一、救生艇、筏：

- (一)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除每舷應各有一艘以上之救生艇，合計容載量每舷應各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外，並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但第八級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酌航程情況認可後，救生筏得豁免之。
- (二) 登記船長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之船舶，無艙部上層建築者，除前目規定之救生筏外，應另增一足敷容載六人之救生筏，儘可能向前置放。
- (三) 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每舷應攜載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全額之救生艇或救生筏。
- (四) 易燃液體船，總噸位三千以上者，應攜載四艘以上之救生艇，二艘置於艙部，二艘置於艙部；艙部無上層建築者，得全部置於艙部，艙部不可能同時置放四艘救生艇時，得准艙部每舷攜載一艘。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救生艇長度不得超過八·五公尺。
  - 2、救生艇應儘可能向前置放，艇艙距船舶推進器之距離，應超過救生艇長度之一倍半。
  - 3、每一救生艇之置放，應就安全認可範圍內儘量接近海面。
  - 4、應另攜載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
- (五) 易燃液體船，總噸位一千六百以上之第七級船，依第一款規定所攜載之救生艇，應有一艘以上為乙級馬達救生艇、筏。
- (六) 易燃液體船總噸位一千六百以上者，依第四款規定所攜載之救生艇，每舷應各有一艘以上甲級馬達救生艇。
- (七) 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上。總噸位一千六百以上易燃液體船，所有之吊艇桿應為重力式。

二、貨船應配備一艘以上救難艇。救生艇符合救難艇之規定者，得接受為救難艇。

三、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依附表二之六規定。

四、船舶應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配備救生衣一件。

五、船舶應至少備有甲級拋繩器一具。

六、每一救生艇，筏，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船上應備有火箭式降落傘式信號十二個。

七、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但船舶航線特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或馬達救生艇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報設備者，得准寬免之。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除馬達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設備或救生艇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外，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

八、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

九、貨船每人應具備一件浸水衣，距浸水衣儲位遠處之工作或瞭望站，應另備置足量浸水衣。但散裝船以外之貨船，經常航行於溫暖氣候航線，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得寬免之。

十、散裝船應配置自由降落式救生艇。

